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28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英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92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英倫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鄭英倫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適值青年，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以詐欺犯行圖謀不法所得，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雖有意願賠償告訴人，然因告訴人表示無調解意願（見本院卷第19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致未能與告訴人協談和解，兼衡被告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檢察官並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亦未舉證及說明理由，故本院不另論以累犯，附此敘明。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為詐欺取財犯行，因而獲取新臺幣1,000元，為其本案

01 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返還於告訴人，應依前揭規定宣
02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3 價額。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王海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0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朱曉群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鄭雨涵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39258號

27 被 告 鄭英倫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市○○區○○路0段000○○號5
29 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鄭英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
05 國112年12月31日12時40分許，先以其女友王妍菲（另為不
06 起訴處分）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菲菲」向鍾陳霖佯稱：要
07 跟我約見面要先匯款云云，致鍾陳霖陷於錯誤，於同日16時
08 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王妍菲之母林詠慧名下
09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復
10 由鄭英倫於112年12月31日17時7分許，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提
11 領500元花用。嗣鍾陳霖發現遭封鎖，始悉受騙。

12 二、案經鍾陳霖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經被告鄭英倫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同案
15 被告王妍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鍾陳霖於警詢時
16 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台新國際商業銀
17 行113年8月20日台新作文字第11313815號函及自動櫃員機提
18 領畫面截圖及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可資佐證，被告犯
19 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
21 之犯罪所得1,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
22 沒收，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
23 其價額。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8 檢 察 官 王海青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31 書 記 官 李昕潔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